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46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被执行人：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王**

被执行人：陈*

被执行人：丁**

本院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与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王**、陈*、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杭州中太乾实业有限公司、王**、陈*、丁**给付执行款人民币1864782.12元，执行费人民币21048元，诉讼费15410.5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8日以(2020)浙0104执保981号首轮查封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东苑13幢1单元102室房产。因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东苑13幢1单元102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王 林

执 行 员 陈 超
执 行 员 洪 超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秋 云